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412號

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債 務 人 呂珣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伍萬零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參佰元、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參佰元、延滯第三個月（含）至第六個月（含）每月計付陸佰元之延滯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